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5年5月1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2005年5月27日在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单建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逐项讨论，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见附件）；

二、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改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推荐：单建明先生为董事长，沈建军先生为副董事长。

（二）经董事长单建明先生提名：

聘任沈建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朱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昭

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三)经公司总经理沈建军先生提名：

聘任潘玉根先生、许瑞林先生、刘建明先生、王谊青女士、芮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金来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5月2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单建明先生、许瑞林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详见5月28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05-014；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增设公司职能部门的议案》；

(一)增设“项目部”，其主要职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的申报、审批、实施与管理、项目的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

(二)原“生产部”“市场部”分别改为“制造总部”、“营销总部”。

(三)增设“后勤保障部”，原“环保部”职能由其履行。

(四)撤消“证券部”、“环保部”、“质检部”。其中原“环保部”职能由“后勤保障部”履行；原“质检部”职能由“企管部”履行。

八、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战略决策、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单建明；委员：赵建平、张凯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凯；委员：俞建亭、冯丽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凯；委员：单建明、俞建亭

九、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州欣润印花制版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欣润制版现有注册资本1,200,000元，股权转让方：自然人梁萍持

股占总股本的 60%；湖州南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占总股本的 40%。

(二) 股权受让方：本公司受让总股本的 90%，久久纺织受让总股本的 10%。

(三) 欣润制版 2005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76.86 万元，净资产：171.73 万元。

(四) 以 2005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由本公司聘请湖州正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审计后净资产调整为：264.10 万元），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正诚专审报字（2005）B001 号。

(五) 股权转让价格：以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为准。

(六) 收购后，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不变，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单建明。

此项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以通知的形式公告于 5 月 28 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05-015。
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一、二、三、四、六项议案提请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关于《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要求，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设立分公司，增设经营范围的需要，在公司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议案》的基础上，再次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 增加及删除条款

(一)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责任人,并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二)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三)第七十三条 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四)第七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五)第八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六)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七)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八)删除 第十九条中以下部分:

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普通股总数为 4600 万股,其中向单建明发行 28,814,730 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62.64%;向鲍凤娇发行 4,438,800 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9.65%;向许瑞珠发行 1,208,890 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63%;向潘玉根发行 512,600 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11%;向沈建军发行 459,980 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向许瑞林发行 105,000 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23%;向王仲明发行 105,000 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23%;向郭林林发行 105,

000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0.23%;向严晓狗发行80,000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0.17%;向鲍立发行50,000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0.11%;向杨明华发行30,000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0.07%;向王勤松发行20,000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0.04%;向徐伟峰发行20,000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0.04%;向朱雪花发行10,000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0.02%;向叶兵华发行10,000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0.02%;向徐旭荣发行10,000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0.02%;向王建强发行10,000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0.02%;向王鑫发行5,000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0.01%;向龙方胜发行5,000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0.01%;向湖州美欣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发行5,400,000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1.74%;向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4,600,000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0%。

二、修改条款

(一)原文: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各类纺织品、服装的印染、制造、加工、销售;房屋租赁。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各类纺织品及服装的印染、制造、加工、销售;各类纺织品原料、化工产品的采购及销售;物业管理;后勤服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房屋租赁。

(二)原文: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修改为: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力,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

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三)原文: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操作按公司制订的,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

修改为: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操作按公司制订的,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公司监事选举同样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参照《公司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

(四)原文: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3名。由会计专家、经济管理专家、法律专家、技术专家等人员出任,其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修改为: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五)原文: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确保:

(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

(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三)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四)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修改为: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确保:

(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

(二)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三)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四)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原文:第一百一十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

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律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七)原文: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一)、(二)、(三)、(四)、(六)、(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职权(五)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八)原文: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等等,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九)原文: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

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十）原文：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分配方式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章程修改后，原公司章程的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请各位董事审议。